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8-03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雷丽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18-033)。
- 三、关于聘任雷丽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18-033)。
- 四、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34)。
- 五、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8-03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雷丽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雷丽慧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雷丽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简历:
 雷丽慧,女,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106016。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2828908
 传真:010-82827853
 办公邮箱:11h@dhxjy.com.cn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2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场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 会议登记日及登记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8	大恒科技	2018/1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 C、法人股东代表持持股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 D、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证券部。
- (3)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9:00-11:00, 14:00-16:00)
-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证券部;
- (3) 联系人:严宏源
- (4) 联系电话:010-82827855
- (5) 联系传真:010-82827853
- (6) 邮政编码:100080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议案名称投票议案名称
-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18-06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组事项。

3.经核实,截止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4、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同时经营污水处理和市政自来水管网安装工程。

公司2018年1-9月利润主要来源于水务主业。钱江水利持有浙江天竺硅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7.90%股权,并不构成公司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认真核查后,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钱江水利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18-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之2018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上市公司	指	钱江水利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钱江水利、上市公司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3
新华水投	指	新华水利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指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向除中国水务和钱江水利以外的其他钱江水利股东进行的要约收购/收购/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众大律師	指	北京市众大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定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币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8-02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民丰特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22的公告)。现根据相关要求,在“第四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之后增加“第五条、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后条款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第五条、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购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873 号审计报告之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山打士)截止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数值(62,707,819.28元);据此,德国Zanders GmbH持有的25%股权相对应之账面价值为15,679,964.82元。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289,789.82元,主要系由民丰山打士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数值扣除民丰山打士员工因合资公司性质改变可能离职而预提的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5,548,660.00元)之后按德国Zanders GmbH持股比例25%计算所得。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8-02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公司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 年11月2日、2018年11月5 日、2018年11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689,419.67元,同比下降4.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99,549.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4元。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8-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关村,证券代码:000831 股票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8证券简称:通惠股份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
 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228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予以实施集中。”

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根据此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8证券简称:通惠股份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
 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228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予以实施集中。”

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根据此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8证券简称:通惠股份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
 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228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予以实施集中。”

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根据此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8证券简称:通惠股份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
 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228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予以实施集中。”

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根据此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8证券简称:通惠股份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
 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228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予以实施集中。”

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根据此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8证券简称:通惠股份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
 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228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予以实施集中。”